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8%
權益	765,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62 港仙
集團收入	3,129,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1,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b>3,129,087</b>	2,730,358
銷售成本		<b>(2,698,111)</b>	(2,514,917)
毛利		<b>430,976</b>	215,441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b>9,092</b>	4,56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b>374</b>	10,431
行政費用		<b>(146,480)</b>	(128,747)
財務成本	6	<b>(9,857)</b>	(7,82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b>2,435</b>	2,70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902)</b>	543
除稅前溢利	7	<b>285,638</b>	97,106
所得稅開支	8	<b>(52,543)</b>	(15,184)
本期度溢利		<b>233,095</b>	81,922
應佔期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31,272</b>	80,926
非控股權益		<b>1,823</b>	996
		<b>233,095</b>	81,92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18.6</b>	6.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233,095</u>	<u>81,922</u>
<b>本期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14)</u>	<u>4,539</u>
<b>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b>	<u><b>231,181</b></u>	<u><b>86,461</b></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29,421</u>	<u>85,317</u>
非控股權益	<u>1,760</u>	<u>1,144</u>
	<u><b>231,181</b></u>	<u><b>86,461</b></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5,072	385,899
無形資產		61,714	62,851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8,605	129,5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8	7,96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41,262	42,909
		<u>575,725</u>	<u>659,7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276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53,44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85,158	1,681,032
合約資產	12	1,532,574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32	7,71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38,283	134,934
持作買賣投資		45,793	45,419
可收回稅項		10,769	7,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	3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34,836	949,029
		<u>3,187,758</u>	<u>3,080,100</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410,05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870,046	2,068,963
合約負債		528,337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7,708	16,4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75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58,593	61,71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7,686	16,580
應付稅項		80,275	60,733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263,476	235,821
		<u>2,842,632</u>	<u>2,874,562</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45,126</u>	<u>205,53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20,851</u>	<u>865,238</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640,516	585,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4,704	709,555
非控股權益	4,367	3,005
<b>權益總額</b>	<b>769,071</b>	<b>712,560</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179	14,5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894	3,701
債券	128,957	128,700
	151,780	152,678
	<b>920,851</b>	<b>865,238</b>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讓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準則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若干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有變。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於相關履約責任（即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個別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按時間確認收益。

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本集團採用產量法並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收益。完成某項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參照內部或外聘測量師就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部分所出具之批核證明計量。本集團當前採納之做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準則下按時間確認價值之產量法一致。因此，並無就已確認收益作出調整。

- (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本集團參照相關報告日期結束時合約工程活動之完成進度將已產生之建築成本計入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該等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已產生建築成本乃按與其相關履約責任轉讓予客戶一致之基準攤銷至損益。因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準則下不計入損益及列為應收客戶款項之已產生但遞延之建築成本乃計入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準則下尚未產生但預提於損益確認及列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建築成本在保留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中注銷。相關稅務影響於應付稅項及保留溢利中確認。
- (3)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準則下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之遞延物料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準則下重新分類為存貨。
- (4)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準則下建築合約所產生之以客戶未發出付款證書並列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及應收保留賬款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準則下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5)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準則下分類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負債款項之本集團將已向客戶收取代價但未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履約責任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準則下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影響
	千港元
<b>保留溢利</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調整	(153,879)
稅務影響	16,465
	<hr/>
	(137,414)
非控股權益	398
	<hr/>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u>(137,016)</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所呈報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8,064	-	38,06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38,064)	(215,379)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1,032	(1,342,656)	-	338,376
合約資產	-	1,342,656	-	1,342,656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410,053)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68,963	-	(61,500)	2,007,463
合約負債	-	410,053	-	410,053
應付稅項	60,733	-	(16,465)	44,268
<b>股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619,854	-	(137,016)	482,838
非控股權益	3,005	-	(398)	2,607

\* 此欄中的金額乃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作出調整之前之數字。

下表概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中期期間其簡明綜合損益表各項目的影響，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276	(32,276)	-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32,276	1,084	33,36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5,158	1,532,574	-	1,817,732
合約資產	1,532,574	(1,532,574)	-	-
可收回稅項	10,769	-	797	11,566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28,337	-	528,3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70,046	-	7,140	1,877,186
合約負債	528,337	(528,337)	-	-
應付稅項	80,275	-	(640)	79,635
<b>股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676,854	-	(4,620)	672,234
非控股權益	4,367	-	1	4,36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所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並無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收入	3,129,087	-	3,129,087
銷售成本	(2,698,111)	(159,935)	(2,858,046)
毛利	430,976	(159,935)	271,041
除稅前溢利	285,638	(159,935)	125,703
所得稅開支	(52,543)	17,902	(34,641)
本期度溢利	<u>233,095</u>	<u>(142,033)</u>	<u>91,062</u>
<b>應佔期度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31,272	(141,636)	89,636
非控股權益	1,823	(397)	1,426
	<u>233,095</u>	<u>(142,033)</u>	<u>91,06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18.6</u>		<u>7.2</u> (附註)

附註：若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則為89,636,000港元。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例如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採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許不能用作比較。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乃按特定條件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iii)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董事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變動對本集團未造成重大影響。

####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下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已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是否出現減值。評估結果對本集團未造成重大影響。

採用所有新準則所產生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項目 (並無調整)	<u>659,700</u>	<u>-</u>	<u>659,7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8,064	38,06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53,443	(253,443)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681,032	(1,342,656)	338,376
合約資產	-	1,342,656	1,342,656
其他 (並無調整)	1,145,625	-	1,145,625
	<u>3,080,100</u>	<u>(215,379)</u>	<u>2,864,721</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10,053	(410,053)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68,963	(61,500)	2,007,463
合約資產	-	410,053	410,053
應付稅項	60,733	(16,465)	44,268
其他 (並無調整)	334,813	-	334,813
	<u>2,874,562</u>	<u>(77,965)</u>	<u>2,796,597</u>
流動資產淨額	<u>205,538</u>	<u>(137,414)</u>	<u>68,1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5,238</u>	<u>(137,414)</u>	<u>727,824</u>
<b>股本及儲備</b>			
保留溢利	619,854	(137,016)	482,838
非控股權益	3,005	(398)	2,607
其他 (並無調整)	89,701	-	89,701
<b>權益總額</b>	<u>712,560</u>	<u>(137,414)</u>	<u>575,146</u>
<b>非流動負債</b>			
項目 (並無調整)	152,678	-	152,678
	<u>865,238</u>	<u>(137,414)</u>	<u>727,824</u>

### 3. 服務收入

收入的分列

服務的類別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建築合約	3,117,887	-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200
	<u>3,117,887</u>	<u>11,20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3,117,887</u>	<u>11,20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3,117,887</u>	<u>11,200</u>	<u>-</u>	<u>3,129,087</u>
分部溢利（虧損）	<u>290,141</u>	<u>3,075</u>	<u>(453)</u>	<u>292,763</u>
無分配開支				(1,515)
投資收入				2,3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374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43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2)
財務成本				(9,857)
除稅前溢利				<u>285,638</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400</b>	-	-	<b>400</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b>2,720,680</b>	<b>9,678</b>	-	<b>2,730,358</b>
分部溢利（虧損）	<b>89,263</b>	<b>2,723</b>	<b>(693)</b>	91,293
無分配開支				(1,843)
投資收入				1,80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0,43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70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43
財務成本				(7,827)
除稅前溢利				<b>97,106</b>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00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2,340	1,806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37	25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	10	5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541	552
中國增值稅退稅	951	865
機械及設備損失之保險賠償	-	339
	<u>          </u>	<u>          </u>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4,788	2,773
債券	4,770	4,7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299	284
	<u>          </u>	<u>          </u>
	<u>9,857</u>	<u>7,827</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719	70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4,335	21,631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及計入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083)
	<u>          </u>	<u>          </u>
	<u>94,335</u>	<u>19,548</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52,482	14,971
其他司法權區	-	3
	<u>52,482</u>	<u>14,97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2	(20)
其他司法權區	9	230
	<u>61</u>	<u>210</u>
	<u><b>52,543</b></u>	<u><b>15,184</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31,272</u>	<u>80,92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 3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 2.5 港仙)	<u>37,256</u>	<u>31,047</u>
---	---------------	---------------

##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賬款：		
零至 60 日	144,581	201,615
61 至 90 日	1,840	200
超過 90 日	14,277	12,780
	<u>160,698</u>	<u>214,595</u>
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	-	887,735
應收票據款項	15,214	2,130
應收保留金	-	454,92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246	121,651
	<u>285,158</u>	<u>1,681,032</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	129,691
於一年後到期	-	325,230
	<u>-</u>	<u>454,921</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	1,036,092	-
應收保留金	496,482	-
	<b><u>1,532,574</u></b>	<b><u>-</u></b>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賬款：		
零至 60 日	167,387	232,484
61 至 90 日	17,658	11,856
超過 90 日	35,838	41,680
	<b><u>220,883</u></b>	<b><u>286,020</u></b>
應付保留金	345,808	365,023
應計項目成本	1,264,989	1,376,38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366	41,531
	<b><u>1,870,046</u></b>	<b><u>2,068,963</u></b>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25,191	124,257
於一年後償還	220,617	240,766
	<b><u>345,808</u></b>	<b><u>365,023</u></b>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 15%至 3,129,000,000 港元。營業額增長符合管理層有關手上合約進度的預測。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由 82,000,000 港元增至 233,000,000 港元。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所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應用新訂會計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同時並未重列二零一七年同期之財務資料。由於兩個期度之溢利按不同準則釐定，若干資料可能無法直接比較。誠如本公佈附註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所詳述，倘未經應用該新訂會計準則，則本期間淨溢利將為 91,0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淨溢利 82,000,000 港元增加 11%。

於本公佈日期，手上尚未完成之合約總價值由二零一七年年報呈報之 18,000,000,000 港元降至 14,400,000,000 港元。正如預期，土木工程部門的新投標明顯減少，但樓宇建築市場更趨穩健，其公私營界別均不乏新競投項目。自二零一七年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已取得四項合約（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工程），總合約價值達 1,700,000,000 港元。

就目前的土木工程項目而言，大部分項目均按預算推進。沙中線的三個項目，即鑽石山站工程、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及啟德站工程均已大致竣工。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面連接路收費廣場及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基建工程已按計劃完成 80%，在預算之內。雖然工期因技術難題於初期有所延誤，但香港國際機場的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現正逐步恢復至一般工程效率，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完工。至於中環灣仔繞道的兩個項目，現正結算相關工程金額，並有望在今年下半年落實。今年年初取得的項目方面，工期同為七年的東涌的填海項目及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東工程尚處於規劃及籌建階段。

樓宇部門方面，旗下首個設計及建造合營項目－香港警務處九龍東區總部已完成地基工程並開展樓宇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工。為私人發展商在深水埗興建兩幢 28 層高大樓的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動工，進度良好，並在預算之內。近期取得的項目為在元朗凹頭興建 9 幢大樓及 29 間房屋，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完工。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兩項投資持續錄得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之穩健溢利。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業務維持每日 42,000 噸的污水處理量。德州的供暖業務則按計劃運作順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95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500,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18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4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1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9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4,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6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00港元）及債券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5	181
第二年內	165	55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2	128
	<b>392</b>	<b>364</b>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7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3,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6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船舶及在建中之船舶，賬面總值為139,7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以獲取銀行一筆貸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b>853</b>	<b>709</b>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http://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何大衛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